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1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11174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部分條文，除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外，其餘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1009578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2/11/15
18:29:40